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刘孝朋先生、刘晓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刘孝朋先生、刘晓昕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2,400,000股。

公司近日接到刘孝朋先生、刘晓昕女士《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刘孝朋先生、刘晓昕女士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将不再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内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数的比例（%）
刘孝朋	集中竞价	2019.11.06-2019.12.26	21.08—23.75	600,000	0.49
	大宗交易	2019.12.19	21.74	600,000	0.49
刘晓昕	集中竞价	2019.11.06-2019.12.26	21.50—23.24	458,000	0.38
	大宗交易	2019.12.10	20.95	600,000	0.49
合计				2,258,000	1.86

注1：本文所涉及的总股本以2019年12月26日收盘数据为准；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孝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8,000	4.46	4,218,000	3.47
刘晓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18,000	4.46	4,360,000	3.59

注1：本文所涉及的总股本以2019年12月26日收盘数据为准；注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3、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 1、刘孝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 2、刘晓昕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